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治楠、王德山、王贺:本院受理原告王忠立诉被告马治楠、王德山、王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溪市明山区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